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共计173,967,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1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共计20,367,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5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3,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6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20,047,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表决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追溯实施股本回购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4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61,029,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258,308,742.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等增加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股数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1,029,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其中2024年5月15日前的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内投资者持有每份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内投资者持有每份基金份额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4年5月15日）的行业平均换手率为23.15%。截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4.21倍，高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内幕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控股子公司赤峰峰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宇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峰宇矿业发放人民币7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服务，且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峰宇矿业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峰宇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201114210120007）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赤峰峰宇矿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3日  
3. 注册地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4. 法定代表人：张京辉  
5. 注册资本：13,160万元  
6. 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7.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矿物冶炼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5%。

三、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7.66	154,243.26
负债总额	166,994.31	157,141.15
净资产	-11,706.65	-11,616.68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4.74	7,747.33
利润总额	-287.07	-10,889.70
净利润	-442.97	-9,425.11

注：1. 2023年3月9日，三棵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峰宇矿业发放人民币7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服务，且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峰宇矿业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峰宇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201114210120007）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赤峰峰宇矿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3日  
3. 注册地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4. 法定代表人：张京辉  
5. 注册资本：13,160万元  
6. 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7.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矿物冶炼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5%。

三、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7.66	154,243.26
负债总额	166,994.31	157,141.15
净资产	-11,706.65	-11,616.68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4.74	7,747.33
利润总额	-287.07	-10,889.70
净利润	-442.97	-9,425.11

注：1. 2023年3月9日，三棵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峰宇矿业发放人民币7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服务，且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峰宇矿业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峰宇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201114210120007）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赤峰峰宇矿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3日  
3. 注册地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4. 法定代表人：张京辉  
5. 注册资本：13,160万元  
6. 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7.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矿物冶炼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5%。

三、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7.66	154,243.26
负债总额	166,994.31	157,141.15
净资产	-11,706.65	-11,616.68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4.74	7,747.33
利润总额	-287.07	-10,889.70
净利润	-442.97	-9,425.11